

西方女权主义发展浪潮的逻辑梳理

□ 潘 萍

摘 要: 动态绵延的西方女权主义三次发展浪潮始终贯穿着一条以“男女平等”为中轴的内在逻辑。围绕着何谓“男女平等”,如何实现“男女平等”的核心议题,西方女权主义的男女平等观经历了从“权利平等”到“权力平等”再到“差异性平等”的发展与转变。以此三种平等观为基础,西方女权主义的三次发展浪潮在总体上始终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认识论错误与方法论局限。

关键词: 西方女权主义 发展浪潮 逻辑梳理

中图分类号: C912.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5675(2016)04-046-05

一、西方女权主义的第一浪潮

西方女权主义的第一浪潮通常系指 1792-1960 年形成于欧美发达国家的女权主义思想。在此时期,西方女权主义各流派的主导倾向是将“男女平等”理解为两性在“同一性”基础上的“权利平等”,希望通过以尽可能淡化两性差异的方式来为妇女争取各种平等权利与机会,基本主张主要建立在近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流派的思想基础之上。

作为西方女权主义理论阵营中历史最为悠久的历史派别,近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是在批判吸收早期资本主义自由主义思潮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在此过程中,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一方面像自由主义者那样珍视理性,另一方面则对自由主义在为“理性”贴上各种“男性化”的专属标签之后便断定妇女由于理性自主能力的欠缺而不是拥有充分理性的人的结论表现出了极大的愤怒与不满。在她们看来,如果按照自由主义所遵循的传统政治哲学的思路,即如果承认理性只是、或者更多地是专属于男子的能力,那么不具备、或者较少具备理性的妇女也就丧失了要求平等权利的合理基础。因此,近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首先努力证明了妇女也具有“理性”,或者至少拥有与男子同等地发展“理性”的能

力。她们指出:虽然在现实生活中妇女经常表现出更多的不理性,虽然她们“总是把自己的思想限制在最微不足道的东西上,几乎不能把视野延伸到眼前片刻的胜利之外的东西上”^[1],但造成这种状况的重要根源却并不在于妇女天生缺乏理性的能力,而在于社会中存在着“一套错误的教育体系;这套错误的教育体系……与其说是把女性当作人来看待,还不如说是当作女人来看待更准确些。”^[2]。因此,18 世纪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真诚地相信,只要改造了传统的教育体系,只要让妇女也能像男人那样接受系统而长期的理性教育,即让妇女也享有平等教育的权利,那么她们就一定成长为在道德上可自主决定、同时亦可“审慎”地实现自我的理性主体,并最终获得在公共领域与男子平等、自由竞争的全部能力。

毫无疑问,18 世纪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思想虽深刻但也是片面的。受教育权作为妇女的基本权利固然重要,但它并不具有决定妇女地位高低的根源性。因此,在继承前辈思想的基础上,19 世纪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进一步提出,“如果社会要达到性的平等,或者社会性别公正,那么它必须给妇女提供同样的政治权利和经济机会以及男人们乐于享有的、同样的受教育机会”^[3]。

而在 19 世纪诸多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中,英国的哲

* 作者简介:潘萍,湖南省委党校妇女理论教研部副教授,浙江大学法学博士,湖南长沙 410006。

学、经济学家穆勒是最具代表性的人物。他作为唯一对妇女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的早期自由主义理论家,不仅将自由主义机会平等的原则延伸至性别关系领域,同时也将自由和公正视为两性平等的实质,主张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竞争机会以实现自由的发展。从功利主义的角度,穆勒论证了性别从属既对妇女不公,同时也不利于社会进步,认为“如果人们认识到妇女和男人一样有充分的理性,值得享有同样的公民自由和经济机会;那么社会将会大为获益,它将会得到具有公共精神的公民、在思想上激发和启迪丈夫的配偶、能更好为人性服务的双倍的‘智力资源’以及无数非常幸福的女人”^[4]。并且,不像18世纪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有所保留地承认女人可能永远无法达到如同男人一般的知识水平,穆勒更加彻底地挑战了传统的男性智力优越论。他坚持认为,男性的智力并不优越于妇女的智力,相反的,妇女在运用具体事例的能力,在对细节的重视和直觉方面甚至具有相较于男性而言更加优越的认知能力。两性所以会在现实生活中呈现出智力成就方面的差距,仅仅只是因为处于优势地位的男人得到了更加完备的教育而已。而基于此种现实,就算妇女如常人所认为的那样不具备与男子同等竞争的实际能力,“做不了一般男人可做的某些事,但这并不能证明禁止所有的妇女尝试某事的法律或禁忌是有道理的”或者说是必要的——因为“妇女天生不能做的事,那么就没有必要禁止她们去做。她们能做的事,但不如她们的竞争者男人做得更好,那么竞争本身就足以排除她们。”^[5]

围绕着穆勒的观点主张,19世纪的自由女权主义者将实现“男女平等”的首要目标定位于在公共领域使妇女拥有以教育权、就业权和参政权为重心的各项自由权利,并享有获得自己所希望的任何社会位置的平等机会。她们真诚地相信,一旦妇女拥有了这些权利、享有了这些机会,那么与男人并不存在一般道德差异或智力能力的她们便能做到完全“和男人一样”。由此,政府无需干预公平、公开、自由竞争的市场,社会的法律制度也只要做到一视同仁即可。妇女并不需要任何特殊的保护——那样的做法只会让拄着拐杖的妇女继续“残疾化”。

以近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为代表的西方第一浪潮女权主义为20世纪西方妇女的普遍“政治”解放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支持。归功于这一浪潮的理论号召与思想涤荡,许多明确以“性别平等”为旨归的教育政策与法律制度得到修改和颁行,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的不利地位作为男女不平等的深刻社会根源受到了深度的思考与批判。并且,以要求与男子享有相同经济、政治权力为目标的第一浪潮女权主义以实践为主,侧重于通过推动立法来实现其理论主张,因而在社会行动层面引发了大规模的妇女同工同酬运动以及各国

女性争取选举权等运动。这些运动促成了当时许多国家的重大变革,也使妇女成为了一支不可低估的社会政治力量,妇女全面参与社会生活在世界范围内开始成为全社会都必须正视与接受的事实。

但是,必须看到的是,第一浪潮的西方女权主义在追求两性“同一性”而淡化乃至忽略、抹煞性别差异的基础上所提出的各种有关“男女平等”的设计与主张,实际上存在着诸多根源于认识论,进而体现于实践论方面的问题:首先,对于启蒙思想家以及自由主义者所宣扬的“理性”概念,第一浪潮的西方女权主义看到了它排除、贬抑妇女的缺陷,但却并没有清楚认识到,这些贬低妇女的言论观点背后隐藏着“男性化”的二元论思维方式。对于将人的活动区分为理性与感性、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两大部分,同时又先在地赋予前者以高于后者的价值优劣评判的做法,她们并没有深入拷问其是否具有绝对的合法性与普遍的合理性。相反的,她们顺理成章地接受了二元论的思维方式,在成功地证明了妇女也具有理性或者理性的能力的同时也附带地承认了“男优女劣”的文化价值观。其次,由于西方女权主义第一浪潮所推崇的“同一性平等”将男女平等的本质异化为以男性为标准、向男性看齐的平等,将“妇女解放”定义为妇女摆脱私人领域内各种毫无意义的琐碎事务纠缠,定义为妇女彻底剔除自身的“感性”劣性,即剔除其所有的女性特有本质,因而同时也就内含着其意图肯定但又实际无力论证的三大虚假理论预设前提,即:(1)断言妇女如果打定主意要像男人一样,她们就能够做到这一点;(2)断言大多数妇女愿意像男人一样;(3)断言所有的妇女应该愿意像男人一样,她们应该追求男性价值。”^[6]第三,由于“自由主义”可能导致政治上的唯我论与怀疑论,过分强调的是竞争而不是合作,因此以其为思想主导的西方女权主义第一浪潮其实很难赋予需要集体信念与力量的妇女解放运动以真正强大的战斗力。与此同时,在忽视两性事实差异的前提下,第一浪潮的西方女权主义基于对所谓平等权利与机会的天真信仰,基于对自由竞争的过分钟爱,基于对国家政府干预调控的拒绝,基于对妇女加以任何区别对待政策的反对,因而在实际上不仅一方面助长了现代父权制假借性别中立的姿态而继续在公共领域推广、扩大性别不平等的能效,另一方面也使性别平等的实质被各种形式化的社会虚假表象所遮蔽。

二、西方女权主义的第二浪潮

不同于第一浪潮对于各种建立在抽象“理性”基础之上的平等“权利”的深度迷恋,第二浪潮的西方女权主义将思维拷问的触角延伸至“权利”背后的“权力”之上。她们认为,妇女所拥有的各种平等“权利”常常会被社会性别不平

等的“权力”结构所侵蚀、所制约,因而“权利”获得的本身并不能将妇女带出“不解放”的困境,不能确保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

从理论渊源角度考察,西方女权主义第二浪潮的兴起首当归功于法国的存在主义者波伏娃。其于1949年出版的《第二性》在第二浪潮卷帙浩繁的理论宝库中无可否认地占据着思想经典的位置,并被誉为西方妇女的“圣经”。在该书中,波伏娃从存在主义的本体论角度指出,由于作为“自我”的男人只有使作为“他者”的妇女屈从于自己才能保持“自我”的自由,所以性别压迫的产生并非偶然,而且从未发生过变化。男人所以能够轻易地使妇女成为“他者”,是因为“妇女已经内化了关于妇女被异化的观点,即男人是最重要的,而女人是无关紧要的”^[7]。因此,妇女的“第二性”不过是社会文化的后天建构物,她们既是必然被父权制决定的,也是可以不受父权制控制的——只要或参加工作;或成为知识分子;或推动社会制度转向社会主义;或拒绝内化“他者”性,复归自身的“真实自我”,妇女就能逃出社会、文明、习俗与男人强加于她的那些限制、定义和角色而获得解放。毫无疑问,虽然波伏娃的《第二性》还显然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理论局限甚至错误,但其有关“性别是文化建构产物”的论断以一种醍醐灌顶的力度深刻影响了现代妇女解放理论,以至于“在某种意义上,所有女性主义的对话都伴随着和波伏娃的对话”^[8]。而伴随着这些对话,20世纪60年代西方女权主义迎来了以激进女权主义、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与新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为代表的第二次发展浪潮。

其中,激进女权主义把性别压迫视为人类社会首要的、流行最广的或者说根基最深的压迫形式,认为“妇女在历史上是第一个受压迫的群体;妇女的受压迫是分布最广泛的压迫,这种压迫在迄今所知的每一个社会里都实际存在着……这一压迫是最难于铲除的压迫形式”^[9]。因而,她们不愿再像第一浪潮女权主义者那样,只是重点讨论如何在现有的社会框架下通过点滴的社会改良来实现妇女的权利增长或男女平等的问题,不愿只是为了某一政治实践的迫切需要而在哲学理论上做出丝毫的让步。她们坚持认为,如果不对造成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即父权制的性/社会性别制度发动全面而彻底的挑战与清算,那么妇女解放将永远是一个遥不可及的神话。

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其他自诩或被公认为“马克思主义者”的思想家的基本观点,分析问题时表现出了较为明显的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特征。她们倾向认为,妇女成为一个受压迫的阶级并不是某个、或某些人蓄意行动的结果,而是全部政治、经济与社会制度的产物。与此同时,她们还摆脱了对妇女受压迫问题

的纯经济分析,将研究的视角投向被传统认为是非政治性的私人领域——家庭,颇为“惊世骇俗”地提出了诸如家庭是性别压迫的主要场所;劳动力的再生产是妇女受压迫的根源;无偿的家务劳动是压迫妇女的物质基础等观点。并且在马克思主义价值学说的基础上,她们还深刻指出,主要承担家务劳动的妇女所以长期不受重视,是因为家务劳动被传统视为只有使用价值而无交换价值。妇女的地位与作用并非仅仅取决于她与资本的关系如何,以及她是否属于生产性的劳动力的一部分,在更大程度上,它是“女人在生产、生育、儿童的社会化以及性关系中所扮演的多个角色一起决定的”^[10]。因此,解放妇女的策略固然必须将谋求妇女的独立经济地位以及改善她们的生活状况放在首位,但与此同时更必须注重阶级斗争与性别斗争的结合,将斗争目标锁定为资本主义的父权制或父权制的资本主义这一“双头怪兽”,在努力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同时力争打破与其结构一体化的父权统治精神枷锁。

新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不再像她们的前辈那样迷恋建构于“同一性”基础之上的男女平等。通过那些在第一浪潮女性主义名义下精疲力竭地追求着“强人精英”与“贤妻良母”双重角色的所谓“解放”了的妇女,新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意识到,在性别歧视根深蒂固、无处不在的社会体系中,“男女平等”绝不仅仅只是两个抽象而理性的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平等,而应当是两个具体的男人或女人之间的平等。她们提醒女性主义者必须自问:“妇女是否能够或者应该努力去达到不是一个而是两个完美的标准:一个标准是工作场所由传统的男人设定的,他们有妻子照顾他们所有非工作场合的需要;还有一个标准是家庭里由传统的女人设定的,她们全部对价值的感觉、权力和理家的技能出自成为理想主妇和母亲的努力。”^[11]因此,妇女自己不应当努力“什么都干”、“什么都当”,社会为两性提供的“平等的权利与机会”也不能被简单机械地执行为“相同的权利与机会”,具有特定社会性别立场的法律要比一般性别中立的法律更能保障两性之间的事实平等。为此,国家不仅要为社会性别平等提供基础宏观的制度架构,让妇女享有充分的自由去追求属于她们的发展目的,同时也应当对妇女过去受到的不公正进行补偿,正视她们当下依然困于各种性别歧视之中的事实,制定实施保护、甚至优待妇女的法律与政策。并且,新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还确信,国家的强力干预虽然可能会使妇女摆脱对特定男子的依附,但同时又可能增强她们对于父权制国家的依赖,所以国家有关“优先录用”和“反向歧视”的性别政策便只能是实现社会性别平等的过渡性措施——一旦妇女获得了实质上的权力平等,这些措施就应当被适时停止。

另外,第二浪潮的西方女权主义还有一个非常显著的

特点是女权主义理论的发展与广泛的妇女群众运动密切结合并相得益彰。它的“个人的就是政治的”理论主张成为妇女团结行动的强力口号,由此不仅使运动中的妇女日益成为了西方主流社会中一支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同时也借助着自身的实践战斗力使女权主义日益摆脱了边缘化的学术地位。经过第二浪潮的发展,西方女权主义不仅深刻地影响了西方社会的政治、经济以及文化生活,同时也极大改善了西方妇女在公、私双重领域的存在状况,并且亦鼓舞了其他国家妇女改变从属地位、争取各种权利的斗争。

总而言之,对于第一浪潮女权主义所迷信的“同一性”权利平等,第二浪潮女权主义采取了审慎的反思态度。但是,即便如此,这也并不意味着第二浪潮的女权主义已经突破了第一浪潮女权主义以消除差异的方式来实现男女平等的基本思路。她们建构于“权力”平等理念基础之上的妇女解放未来仍然是各式各样或明或暗地充斥着“男性标准”的“雌雄同体”,由此而导致的实践结果一方面极大鼓舞了欧美乃至世界各国妇女为改变自身从属地位、争取各种权利的解放斗争,但另一方面又因为批量制造出了一批被男性标准“符码化”、“标签化”了的现代“女强人”而遭受着并非毫无依据的诸多诟病。并且,对于那些在西方国家中处于边缘位置的妇女群体,如有色人种妇女、少数民族妇女、同性恋妇女以及底层劳动妇女而言,第二浪潮女权主义不过是白人中产阶级妇女的利益宣言,理论上存在着明显的阶级、种族以及异性恋偏见,且这些偏见“与性别歧视相互交叉,从而双倍、三倍甚至四倍地加重了对一些妇女的压迫”^[12]。

三、西方女权主义的第三浪潮

“第三浪潮女权主义”一词最早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并于90年代后期逐渐成为西方女权主义的特色标签。该发展阶段的女权主义在对第二浪潮女权主义的“权力平等观”进行认真反思之后指出,现代男女平等问题的关注焦点并不是应然条件下两性之间应当享有哪些平等,而是实然状态下,基于社会正义的考量,两性之间应被允许存在哪些不平等。她们非常清醒地认识到,两性之间以及女性群体内部之间其实存在着诸多无法根除也无须根除的差异,两性在抽象层面上的完全平等与在实际生存中的区别对待应当可以、也完全可以并行不悖。这样,有别于第二浪潮女权主义理想浪漫的“权力平等观”,第三浪潮女权主义主张的是颇为现实功利的“差异平等观”——即在承认性别差异的基础上,不再视性别差异为问题,不再认为两性间的性别差异必将导致对妇女的性别歧视。以是否符合社会正义的要求为基准,她们关注的是如何以正当的方式尊重、保护两性的差异,强调男女平等的功能价值就在于禁止性别差异成为决定两性生活质量差异的原因。概言之,第三浪潮女权主

义所追求的性别平等目标就是使任何性别都无需为其性的任何差异而付出任何的代价。

另外,第三浪潮女权主义所具有的另一鲜明特点是——“它是多元的,内部存在不少在定义、斗争目标和组织结构上差异很大甚至是相互排斥观点的女权主义流派。”^[13]在这些流派中,已然迅速流行成为当代西方女权主义讨论热点与研究旨趣的后现代女权主义可被视为第三浪潮女权主义的理论典型。

后现代女权主义连接了“后现代主义”与“女权主义”两大理论范畴,是女权主义与后现代主义交锋碰撞的产物。通过有效契合、积极援引后现代主义有关反本质主义、反二元对立与权力话语等理论,后现代女权主义实现了西方女权主义在当代的理论发展与创新。在后现代女权主义看来,后现代主义以更少绝对和更多相对、更少普遍和更多狭隘、更少恒定和更多无常的话语方式开拓了人类认知与批判的维度和场域,后现代主义对发展创新的开放性态度、对陈规旧律的怀疑姿态、以及对事物认识的多元性视角正为女性主义重新审视、观照性别不等的历史和现状提供了新的认知图式与话语资源。从女性立场出发,后现代女权主义以女性独特的思维表述和生存实践方式将后现代理论导向了对父权文化的批判。她们力图通过建构一套强调关注差异的多元女性话语体系来颠覆传统的“阳具中心”主义秩序,并力图以此话语体系来彻底清理父权思维对于第一、二浪潮女权主义的深度影响。

站在反本质主义的立场,后现代女权主义强烈抨击了第一、二浪潮女权主义理论所赖以存在的“女性主体”概念。她们认为,传统女权主义的首要错误就在于其“对妇女的性别和种族的本质主义的诠释以及对妇女所受的性别压迫的一统化的认识”^[14]。由于女性的主体意识不仅要受到她的性别身份的影响,而且还要受到她的种族和阶级状况的影响,在不同时间、不同地区和不同情况下,妇女所受到的性别压迫总是千变万化、彼此相异的,因而传统女权主义所迷信的那样一个没有内在矛盾,甚或带有些许宿命意味的凝固不变的“女性主体”也就根本不存在。而既然一统化的“女性主体”根本不存在,既然女性的主体意识总是复杂、多元,并充满内在矛盾而又不断发生变化的,因此依靠传统女权主义的思路也就并不能完成对妇女群体的动员整合——在统一的“女性主体”概念根本缺乏的前提下,对妇女群体的动员和整合只能通过凸显既承认她们之间存在着差异,又同时坚持性别对于女性主体塑造具有重要作用的多元化的“社会性别身份”来完成。

除了从反本质主义立场解构传统的“女性主体”概念,后现代女权主义亦深刻诟病了现代主义的二元认识论。她们指出,以男性中心主义为特征的二元认识论把世界划分

为代表主体、理性、心灵、文化的男性世界与代表客体、情感、肉体、自然的女性世界,并赋予前者以高于后者的价值,这恰恰是启蒙理性二分法认知模式维护等级制和父权制的思维基础。在后现代女权主义看来,只有彻底摆脱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思维模式,彻底解构两性之间优劣有序的二元对立逻辑,并在“太初之始,万物无名”的状态下建构起有着特殊布局和角度的,以多元差异为特征的“女性”世界,才能彻底摧毁现代社会的男性中心主义,才能使现代社会在两性社会地位真正平等的基础上获得继续良性发展的新动力。由于在二元认识论的根本苑囿下,以“统治”为基本关系模式的人类社会无法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因而必须在多元的视角下改变现代社会基于“权力”而建立起来的各种统治关系与等级结构,发展以相互尊重、相互关爱为特征,以相互依赖、相互关怀关系为基础的新的“后现代”价值与文化。

而后现代主义有关权力话语的新颖理论中,后现代女权主义者感受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心灵鼓舞,不再把“父权”视作她们无法战胜的金刚怪兽。在后现代主义的批判与解构下,人们对于“权力”的传统认知遭到了堪称“革命”性的颠覆——原来,权力总会分散而不是只能集中;权力亦可自下而上地流动而不是只有自上而下地贯通;权力者主要通过生产的方式来动态地实施权力,而无法仅仅借助强力的镇压来实现对权力的永恒静态地占有。由此,深受启发而灵感泉涌的后现代女性主义者发现,父权制所以强大的奥秘不过是因为它可以“用不着武器,用不着肉体的暴力和物质的禁止(它)只需要一个凝视,一个监督的凝视,每个人就会在这一凝视的重压之下变得卑微,就会使他成为自身的监视者,于是(父权)看似自上而下的针对每个人的监视,其实是由每个人自己加以实施的。”^[15]因此,纵使“父权”已然内化为一切社会的深层结构与基本制度,但女性对于父权统治的反抗仍然充满前途和希望——通过动态的、分散的多元抵抗,现代女性便能在主体能动性提升与自我意识勃张的基础上借助“社会性别角色表演理论”来最终实现对父权统治的颠覆性变革。通过戏剧化表征女性社会性别身份的各类符号意义行为,通过反复表演融入了自我意志要素的有关社会性别的历史性话语实践,她们便能通过一种动态不拘的、差异于传统性别角色期待的另类性别身份来改变过往女性在社会主流话语场域中长期缄默乃至最终缺席的存在状态。

毫无疑问,在第二浪潮的基础上,第三浪潮的西方女权主义结合了时代的语境充分更新了自身的理论意义,以一种包容的姿态努力涵盖了女权主义阵营内部各种自成一派甚或相互冲突的理论声音。而在实践上,具有强烈理论断裂感与启示特征的西方女权主义第三浪潮为当代女性合法终

结父权社会旧传统开辟出了广阔的思想地带与活动空间。它注重女性的独特经验,坚持女性的特殊立场,在全方位清算现代社会固有的性别压迫内涵与父权特征的同时,深入质疑反思了第一、二浪潮女权主义以启蒙主义为主导的认识论,并对其所致力建立的有关“妇女”的宏大理论叙述的合法性展开了前提性的拷问,积极推广着没有阶级傲慢、没有种族偏见、没有性别歧视、没有文化贬斥的,因而也更具进步意义的女权主义价值取向,从而使西方女权主义的理论发展以相对独立的姿态进入到“后现代”魅力四射的话语时空。

然而,同样不容忽视的是,相比于第一、二浪潮女权主义所具有的思想行动化和理论政治化的积极特征,后现代女权主义的理论风格与叙事动机呈现出醉心于各种“后现代”符码游戏运作与沉湎于“经院式”暧昧难明的叙述的特点。由于其在认识论上的“怀疑主义和相对主义最后会拆解女权主义的政治基础,结果导致女性主义运动的瘫痪”。^[16]而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后现代女权主义的理论意图原本或许只是想向传统女权主义来个“优雅”的转身,但却不料还是一头“华丽”地撞向了抽象思辨的精神花园,继而便也无从避免地削弱了西方女权主义的理论号召力与实践可行力。

参考文献:

- [1][2][英]玛丽·沃尔斯通克拉夫特《女权辩护》,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43页、作者前言。
- [3][4][5][6][10][12][美]罗斯玛丽·帕特南·童《女性主义思潮导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0、23、23、45、172、56页。
- [7]Mccall,K. D. Simone de Beauvoir, The Second Sex, and Jean - Paul Sartre [J].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5, 1979(no. 2): 210
- [8]Simons, A. M. & Benjamin J. Simone de Beauvoir: An Interview [J]. Feminist Studies 5, 1979, Summer (no. 2): 336
- [9]Jaggar, M. A. & Rothenberg, S. P. Feminist Frameworks [M]. New York: McGrawHill, 1984: 186
- [11]Friedan, B. The Feminine Mystique [M]. New York: Dell, 1974: 20 - 21
- [13][14]苏红军、柏棣《西方后学语境中的女权主义》,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245、246页。
- [15]李银河《女性主义》,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8页。
- [16]Jane Fax, “Postmodern and Gender Relations in Feminist Theory,” /Postfeminism ed. . L. Nicholson(New York/London: Routledge, 1990) 39 - 62.

责任编辑:孟桢